

2025 年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 賽事簡章

核心理念

每一滴汗水、每一次摔倒，都是為了等一個屬於自己的舞台。

我們相信，每位選手心中都有一種態度、一種風格，等著被世界看見。

【 No Fear, it ' s show time.】

無所畏懼，不被定義，不怕比較，是面對挑戰的方式。

當計時聲響起、踏出等候區上場的那一刻 —這就是屬於自己的主場。

在這一分鐘，將拿出最強悍的實力，全力以赴、發光發熱，向所有人展現極限運動的信念與態度。

一、賽事單位

(一)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 承辦單位：



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6 日（星期日）

三、報名時間：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23:59，額滿為止。

四、活動地點：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82 號，捷運南港站 2 號出口）。

五、報名資格：年滿 3 歲（含）以上，不限男女，對於極限運動熱愛者，或想自我挑戰民眾皆可報名參加。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3TJCdkXuMMLkqyM8>



報名 QR CODE

七、活動組別：

競賽項目	極限單車公園賽/極限直排輪公園賽/滑板公園賽		
活動組別	選手組	新人組	兒童組
參加限制	-	13 歲(含)以上, 限第一次參賽, 兒童組首次轉報名選手組除外。	12 歲(含)以下
人數	180 人		
費用	免費		
備註	1. 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 必須接受醫護人員、裁判、工作人員勸導, 退出比賽, 未能依時限通過轉換區者, 將由裁判人員勸離直接取消資格, 選手不得異議。 2. 報名費用免費, 惟報名時須先繳交保證金 200 元整, 報到時全數退還。		

八、活動流程（此為暫定，依賽前網站及秩序冊公告為準）

（一）選手報到日程

時間	內容
10 月 25 日（星期六）	
08:00-13:30	選手報到
	(1) 極限直排輪 新人組/兒童組/選手組（08:30 前完成報到手續）
	(2) 極限單車 新人組/兒童組/選手組（10:10 前完成報到手續）
	(3) 滑板兒童組/新人組/選手組（13:30 前完成報到手續）
10 月 26 日（星期日）	
08:00-09:00	(1) 極限單車選手組 選手報到
	(2) 極限直排輪選手組 選手報到
	(3) 滑板選手組 選手報到

※各選手出賽時間前 15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

※說明範例：極限單車無論報名新人組、兒童組、選手組，皆須在 10:10 前完成報到手續，若選手出賽時間為 11:30，則須於 11:15 前完成出賽檢錄手續。

(二) 選手比賽日程

時間	內容
10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09:05	活動開場
09:10-11:00	極限直排輪 公園賽 兒童組/新人組 選手組初賽
11:10-13:10	極限單車 公園賽 兒童組/新人組 選手組初賽
13:10-14:00	中午休息/選手練習
14:00-14:30	長官致詞/表演/媒體採訪
14:35-17:35	滑板 公園賽 兒童組/新人組 選手組初賽
18:00-18:30	極限直排輪/極限單車/滑板 兒童組、新人組頒獎
10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10:00	選手練習/選手報到
10:00-11:00	極限直排輪公園賽 選手組決賽
11:10-12:10	極限單車公園賽 選手組決賽
12:20-13:20	滑板公園賽 選手組決賽
13:20-13:50	自由 Show Time/表演
13:50-14:10	極限直排輪/極限單車/滑板 選手組 頒獎

※兒童組及新人組非晉級賽制，故初賽成績即為最終成績。

※賽程時間將依實際報名人數進行滾動式調整。

九、競賽規程

(一) 初賽：

1. 大會將依照報名時間先後，排定出場順序，並於秩序冊中公告之，選手依秩序冊順位輪流出場比賽，每位選手每輪出賽時間 45 秒，15 秒準備時間，共計 1 分鐘，全部參賽選手第 1 輪結束後進行第 2 輪出賽，每位選手有 2 輪出賽機會，採最佳 1 輪成績排列名次，前 10 名晉級決賽。
2. 兒童組與新人組初賽成績為最終成績，非晉級制。
3. 初賽出場梯次時間與名單將於賽前一週公告之。

- (二) 決賽：選手組依晉級決賽成績較後者依序出賽，每位選手 2 分鐘練習時間，15 秒準備定位時間，45 秒出賽時間，共計 3 分鐘，全部選手第 1 輪結束後進行第 2 輪出賽，每位選手有 2 輪出賽機會，採最佳 1 輪分數計算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列優勝名次。
- (三) 競賽評分標準：依據「國際極限運動競賽規則辦法」辦理。

評分動作	佔比
空中動作	40%
卡、摩、翻板動作	40%
場地應用及流暢度	10%
個人風格	10%

- (四) 競賽注意事項：凡違反以下規定者，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予列入成績。

1. 攜帶有礙公平競賽之器械或物品者。
2.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3. 出賽選手非報名選手。
4. 不遵守裁判規則及指示。
5.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檢錄者。

十、比賽獎勵：各競賽項目（極限單車公園賽、極限直排輪公園賽、滑板公園賽）之各組別敘獎方式如下。

- (一) 選手組（取前 8 名選手敘獎）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獎金 NT\$30,000、獎盃乙座
第二名	獎金 NT\$20,000、獎盃乙座
第三名	獎金 NT\$10,000、獎盃乙座
第四名	獎金 NT\$6,000、獎狀乙張
第五名	獎金 NT\$4,000、獎狀乙張
第六名	獎金 NT\$3,000、獎狀乙張
第七名	獎金 NT\$2,000、獎狀乙張
第八名	獎金 NT\$1,000、獎狀乙張

- (二) 兒童組（取前 6 名選手敘獎）

第一名	獎金 NT\$12,000、獎盃乙座
第二名	獎金 NT\$8,000、獎盃乙座
第三名	獎金 NT\$4,000、獎盃乙座
第四~六名	獎狀乙張

(三) 新人組（取前 3 名選手敘獎）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第三名	獎狀乙張

(四) 領獎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獎品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10 元整（含）以上時，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多寡，須先預繳 20%稅金，始可領獎。
2. 非得獎選手本人（代領者）不得上台領獎，請於頒獎後於獎典區領取獎金及獎狀。
3. 獲獎選手獎勵金以當場現金撥付為原則，惟現金方式撥付，需出示身分證核實，並親自填寫印領清冊及簽名，無非親屬代領獎勵金機制，各組得獎者限比賽當日活動活動結束前領取，逾時視同放棄。
4. 領獎時必須出示得獎選手之**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以利核實。
5. 得獎選手若為**未成年且未有身分證**者，須出示**選手證**及**健保卡**，以利核對申報所得資料。
6. 參賽者若屬未成年人者，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7. 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十一、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採用線上報名方式，無提供現場報名。
2.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但需繳交參賽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報到時全額退還。

(二)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確實閱讀並同意賽事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始能報名。
2. 選手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為真實內容，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及保險責任。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登錄資料，相關責任由選手個人承擔。
3. 大會於活動前仍可能因任何因素調整規則內容，請選手務必於賽前留意並熟悉選手手冊公布的賽事規則。

(三) 報到注意事項

1. 一律採用現場報到。
2. 報到時將會同步提供參賽物資及退還保證金。
3. 報到時請繳交參賽同意書（附件一），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填具並於報到時繳交未成年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4. 報到時請告知比賽組別、選手姓名，並出示本人有效證件提供查核（如選手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 3 擇 1；若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 2 擇 1）。
5. 各參賽者於收到參賽物資（選手手環、選手證）時，請依規定配戴比賽裝備（如選手手環）方能參加，以利工作人員辨別。
6. 請各參賽選手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檢錄區於各項次開賽前 20 分鐘開放檢錄，出賽選手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檢錄完成後，將由工作人員統一帶至出賽口等待練習與出賽，如未完成報到及無檢錄者視同棄權。

十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選手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比賽中若感身體不適切勿勉強。
- (二) 安全第一，若有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停止競賽，由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並請隨身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明資料，並於報到時繳交參賽同意書以示負責。
- (三) 參加本次活動，參加者需保證個人身體健康確實符合活動參加資格，競賽中若因隱瞞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願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並願合作遵守活動規定參加比賽。
- (四) 請服從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的指示進行比賽。
- (五) 嚴禁非報名選手本人之替代參賽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資格。
- (六) 比賽前一日請睡眠充足，以保持比賽當日身體最佳狀況。
- (七) 兒童組選手首次報名成人組賽事，可報名參與新人組賽事，僅限首次。
- (八) 極限單車、極限直排輪選手參賽時皆必須佩戴頭盔，滑板組 18 歲以下選手參賽時選手必須配戴頭盔。
- (九) 參賽選手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並接受比賽結果，如對成績有異議請向主辦單位申請查核，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 若針對選手參賽資格有疑慮，應於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疑義，並提出相關佐證。
- (十一) 請觀賽民眾於觀眾席觀賞比賽，並請勿進入正式比賽之場地。
- (十二) 現場飲食產生之垃圾，請丟入大會設置的垃圾桶中，以響應環保並利賽後清潔工作。
- (十三) 參賽選手可依個人需求自行投保醫療險或人身意外險等，競賽中發生意外事件，均由保險公司負責協商理賠事宜，選手願放棄上訴抗辯權，亦不得委由他人上訴。

抗辯。

- (十四) 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本賽事有關之參與者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及刊物。
- (十五) 本賽事雨天照常舉行，如遇海陸上颱風警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因故無法進行時，為考量選手及參與者安全，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修改、延長、縮短或暫停本活動，並公告之。
- (十六) 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相關之規則更動與否之權利與各名詞之最終解釋權，請各位活動參加者務必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 (十七) 活動最新資訊將公告於官網以及活動 FB 、IG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八)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十三、申訴

(一) 申訴程序：

1. 有關競賽發生之爭議，若無明文規定者，選手得以口頭提出申訴外，並依本規程之規定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或於裁定失格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索取申訴書，以書面（如附件三、四）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另各項競賽若在進行中，參賽之選手、教練、親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否則取消選手參賽資格。
2. 書面申訴由選手提出且簽名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主辦單位之賽事基金。

(二)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在規則上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依該規定辦理。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3. 審判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裁判長判定，並為終決。

十四、保險注意事項

大會為本次活動已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投保公共意外險，以及針對參賽選手投保特殊活動意外險，現場亦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投保額度如下，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一) 公共責任意外險

1. 體傷（含死亡）300 萬
2. 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
3. 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4. 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
5.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二) 特別活動意外險 (選手)

1. 15 歲以上：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或殘廢保險金額 100 萬，實支意外醫療保險 10 萬元。
2. 未滿 15 歲：最高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或殘廢保險金額 69 萬，實支意外醫療保險 6 萬 9,000 元 (依被保險人既有保險，調整其保額，以符合保險法 107 及 135 條規定)。

(三)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精神賠償」或「慰問金」。

(四)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十五、個資條款

- (一) 本公司基於辦理「2025 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活動 (下稱「本活動」) 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您與他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性別、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活動之承辦、協辦單位、合作廠商、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日後若主辦單位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時，將以手機簡訊、EMAIL 方式 (您所提供之聯絡方式) 傳遞活動訊息。
- (二) 本人 (團體) 及所屬監護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及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使用此項活動的錄影、相片與本人 (團體) 及所屬監護人之姓名、肖像、背景及成績於各項宣傳活動；其他個人資料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 (三) 本人 (團體) 及所屬監護人同意主辦單位及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 (團體) 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 (四) 禁止非合作簽約廠商，對參賽選手攝影、錄影後進行販售影像之商業行為。
- (五) 您可以對您本人的個人資料行使下述的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作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六) 本活動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次活動。另您因活動所需，有蒐集選手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本活動之必要時，請依照本告知事項內容，向當事人充分說明並告知關於其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權益。

十六、其他

- (一) 本人已知悉參與本活動將可能會因為追趕、跑步、跳躍等運動，因本身狀況或外來因素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風險，可能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溺水/斃；(2)扭傷；(3)拉傷；(4)骨折；(5)高溫與低溫傷害（包含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熱傷害引起之症狀）；(6)體溫過低；(7)過度使用症候群；(8)因本活動其他參與者之行為或疏忽，或交通工具所導致的傷害；(9)騎自行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僅限於上述原因所發生之意外；(10)心臟病發；(11)永久性癱瘓；(12)死亡等。雖然以特定規則設備和/或個人紀律能降低此風險，然而重傷和/或死亡的風險確實存在。
- (二) 本人已知悉並充分了解活動的相關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所生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身上及財產上之損害）。
- (三) 因應活動現場安全及交通狀況，參與者應依照活動單位公告之活動時間準時抵達活動現場，並同意活動進行期間內，遵循活動單位告知或指示之規則及說明以及工作人員之指示（例如會場動線、活動時間等活動相關事宜）安排，如未遵循上開事項而受有損害時，活動單位概不負責。
- (五) 本人同意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單位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特殊活動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次活動之保險公司理賠），除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並拋棄對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就本人自身因素導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六) 本人同意接受活動單位提供之急救等緊急醫療相關服務，且本人或本人之監護人同意免除所有因活動單位提供醫療協助或服務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及參賽項目，亦不得因無法參賽轉讓參賽資格。未依報名程序完成參與比賽者，如冒名頂替代參與者...等發生安全事故，本大會不承擔任何投保或理賠之相關責任，請遵守大會相關之規定。
- (八)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所迫，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路線，相關資訊將於活動前公告於活動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九)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以上章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七、服務專線

- (一) 服務專線：請洽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02-2579-1710
-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下午 18:00。

附件一、2025 年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 賽參賽同意書

由於本人作為 2025 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以下稱「本活動」）參賽者，茲代表本人認可，同意並接受下列條文所載明知內容。

1. 本人同意前已詳細閱讀本豁免同意書及聲明，人已知悉參與本活動將可能會因為追趕、跑步、跳躍等運動，因本身狀況或外來因素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風險，可能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溺水/斃；(2)扭傷；(3)拉傷；(4)骨折；(5)高溫與低溫傷害（包含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熱傷害引起之症狀）；(6)體溫過低；(7)過度使用症候群；(8)因本活動其他參與者之行為或疏忽，或交通工具所導致的傷害；(9)騎自行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僅限於上述原因所發生之意外；(10)心臟病發；(11)永久性癱瘓；(12)死亡。雖然以特定規則設備和/或個人紀律能降低此風險，然而重傷和/或死亡的風險確實存在。
2. 本人有機會被充分告知與本活動相關之完整內容，因而僅代表本人，在完全了解的情況下，出於自由意志，自願署名同意接受並承擔以上所有風險，即使該風險起因於下文所定義之受讓人之疏忽，行為或疏失，本人願承擔本人參與活動之全部責任與風險。
3. 本人了解並同意，參與者在參加活動時，自願遵守任何已載明之規定條款和條件（已提供給本人）。倘若於參與活動當中，發現任何異常和/或顯著危險，本人將自動停止參與活動，並將此危險性通報予距離最近之本活動大會工作人員。
4. 我謹代表我本人茲證明
 - (1) 本人將於比賽日前（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年滿 18 歲。本人在賽事期間將循賽制規程參賽，遵守交通法規及大會規則，並依從大會裁判的指示。也了解並同意無論何時以任何方式違反前述事項，將可能被裁定失格並不得繼續參賽，絕無異議。
 - (2) 本人保證自身身體及體能狀況良好，且經充份訓練，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可安全地參與本活動。
 - (3) 本人亦未受合格醫療人員囑咐不得參與本活動。
 - (4) 活動當日，本人已投保個人保障醫療/健康保險以及團體保險。謹在此聲明，本人已明白也已經被告知，活動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同時參與者參與活動完全出於自願。
5. 本人謹在此確認已充分考量並同意，並代表本人、本人之代表、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和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同意以下之條款：
 - (1) 本人同意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單位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特殊活動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次活動之保險公司理賠），除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並拋棄對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就本人自身因素導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2) 承第 5 條第(1)項，若非大會重大過失致使選手人身或財產損害，本人同意免除並放

棄未來可能對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承辦單位（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渠等之代理人、使用人、受雇人等自賽事消息公布之日起之任何不利聲明及一切民、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追訴權。本人並承諾不會對本活動之關係組織及個人，包含但不僅限於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安全人員、工作人員、會員、志工、員工、經紀人、贊助商、參賽者、裁判、廣告廠商、觀眾、媒體合作夥伴或借出廠商（包含但不僅限於硬體廠商及旅館）（以下簡稱「免責方」），提出任何訴訟。本人並同意承擔在參加本活動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導致本人所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毀損、身體不適、傷亡或殘廢之一切責任，本人、本人之家屬、代表人、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對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提出任何訴訟、要求、賠償或行動或一切財產或非財產上主張。

- (3) 本人充分了解並同意在本活動過程中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個人財產及本活動之比賽器材都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若在比賽過程中非因主辦單位重大過失造成財產損害，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4) 本人同意對因本人在本活動中之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或者是因本人出現於比賽場地內，而導致他人（包括第 5 條第(2)項前段、中段之公司、及人員等）所蒙受的損害、損失、責任、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予以賠償，若因本人之疏忽行為、違反規則或其他原因所致，本人均同意賠償之。
- (5) 我謹代表我本人倘若因參與活動而受傷或生病，茲同意願接受急救等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自場地疏散或交通運輸轉換地點，因此本人在此放棄，並使免責方免除所有因提供醫療協助或服務而衍生之責任或索賠。本人更進一步同意允許在必要的情況下，讓服務提供者使用或揭露本人之個人健康資訊，以接受醫療服務或協助，並同意簽署服務提供。

選手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選手簽章：_____

簽 署 日 期：_____

附件二、2025 年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 未成年參賽同意書

關於本人（即參賽之未成年選手）報名參加 2025 年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以下稱「本活動」），以及准許本人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參與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本人、法定代理人謹在此確認已充分考量並同意，並代表本人、本人之代表、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和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完全同意並接受下列條文所載明知內容，法定代理人於茲確認有權單獨代表本人，合法、有效地簽署本同意書。

1.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前已詳細閱讀本豁免同意書及聲明，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知悉參與本活動將可能會因為追趕、跑步、跳躍等運動，因本身狀況或外來因素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風險，可能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溺水/斃；(2)扭傷；(3)拉傷；(4)骨折；(5)高溫與低溫傷害（包含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熱傷害引起之症狀）；(6)體溫過低；(7)過度使用症候群；(8)因本活動其他參與者之行為或疏忽，或交通工具所導致的傷害；(9)騎自行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僅限於上述原因所發生之意外；(10)心臟病發；(11)永久性癱瘓；(12)死亡等。雖然以特定規則設備和/或個人紀律能降低此風險，然而重傷和/或死亡的風險確實存在。
2.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有機會被充分告知與本活動相關之完整內容，因而僅代表本人、法定代理人，在完全了解的情況下，出於自由意志，自願署名同意接受並承擔以上所有風險，即使該風險起因於下文所定義之受讓人之疏忽，行為或疏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願承擔本人參與活動之全部責任與風險。
3.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了解並同意，參與者在參加活動時，自願遵守任何已載明之規定條款和條件（已提供給本人。倘若於參與活動當中，發現任何異常和/或顯著危險，本人將自動停止參與活動，並將此危險性通報予距離最近之本活動大會工作人員。
4. 謹代表我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茲證明
 - (1) 本人在賽事期間將循賽制規程，遵守交通法規及大會規則，並依從大會裁判的指示。也了解並同意無論何時以任何方式違反前述事項，將可能被裁定失格並不得繼續參賽，絕無異議。
 - (2) 本人保證自身身體及體能狀況良好，且經充份訓練，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可安全地參與本活動。
 - (3) 本人亦未受合格醫療人員囑咐不得參與本活動。
 - (4) 活動當日，本人已投保個人保障醫療/健康保險以及團體保險。謹在此聲明，本人已明白也已經被告知，活動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同時參與者參與活動完全出於自願。
5.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謹在此確認已充分考量並同意，並代表本人、本人之代表、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和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完全同意以下之所有條款：
 - (1) 本人同意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單位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特殊活動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次活動之保險公司理賠），除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並拋棄對

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就本人自身因素導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2) 承第 5 條第(1)項,若非大會疏失致使選手人身或財產損害,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免除並放棄未來可能對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局)、承辦單位(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渠等之代理人、使用人、受雇人等自賽事消息公布之日起之任何不利聲明及一切民、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追訴權。本人並承諾不會對本活動之關係組織及個人,包含但不僅限於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安全人員、工作人員、會員、志工、員工、經紀人、贊助商、參賽者、裁判、廣告廠商、觀眾、媒體合作夥伴或借出廠商(包含但不僅限於硬體廠商及旅館)(以下簡稱「免責方」),提出任何訴訟。本人並同意承擔在參加本活動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導致本人所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毀損、身體不適、傷亡或殘廢之一切責任,本人、本人之家屬、代表人、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或其他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均不能對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提出任何訴訟、要求、賠償或行動或一切財產或非財產上主張。
- (3) 本人、法定代理人充分了解並同意在本活動過程中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個人財產及本活動之比賽器材都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若在比賽過程中非因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財產損害,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4)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對因本人在本活動中之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或者是因本人出現於比賽場地內,而導致他人(包括第 5 條第(2)項前段、中段之協會、公司、及人員等)所蒙受的損害、損失、責任、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予以賠償,無論是否因本人之疏忽行為、違反規則或其他原因所致,本人均同意賠償之。
- (5) 我謹代表我本人倘若因參與活動而受傷或生病,茲同意願接受急救等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自場地疏散或交通運輸轉換地點,因此本人在此放棄,並使免責方免除所有因提供醫療協助或服務而衍生之責任或索賠。本人更進一步同意允許在必要的情況下,讓服務提供者使用或揭露本人之個人健康資訊,以接受醫療服務或協助,並同意簽署服務提供者所要求,與該資訊或服務相關之額外文件。
6. 本人、法定代理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選手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選手簽章: _____

簽 署 日 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附件三、2025 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參加項目	
申訴事由			
證人或佐證資料			
申訴者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者連絡電話		申訴者 參賽組別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 款 人 簽 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處理。 (收 款 人 簽 章：	
審核意見			
判決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